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查詢主文結果		取消
裁判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裁判類別	民事	
裁判案號	102 年 上 易 字 第 301 號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宣判日期	103/06/18	

說明：

- 一、朱傳炳誹謗張緒中民事損害賠償案，101 年訴字第 2199 號，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朱傳炳賠償張緒中新台幣 20 萬元及利息。
- 二、朱傳炳不服上訴，102 年上易字第 301 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駁回，定讞。
- 三、朱傳炳誹謗張緒中刑事部分，經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四、中華電信公司 103 年 6 月 10 日去函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詢問張緒中執行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執行命令是否有效，經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17 日函覆，102 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執行命令仍有效，請債務人（中華電信工會）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6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02年10月29日、103年1月7日命令仍有效，請債務人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上級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而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下級法院之裁定因之失其效力，雖無疑義，惟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實施之假扣押執程序，不受影響，為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4項所明定，此規定亦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準用，同法第538條之4及第533條復有明文，且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如經抗告法院廢棄後，即得撤銷已實施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程序，則倘嗣後經再抗告又廢棄抗告法院之裁定，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於債權人再聲請執行時，原經撤銷執行之狀態，可能已為債務人變更，原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防止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亦可能因此發生。準此，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應認必待該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裁定確定後，執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已實施之執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此參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明文「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亦足明之。此有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423號裁定意旨可參。
- 二、是以，雖本案執行名義經廢棄在案，惟駁回假處分聲請之

裁定尚未完全確定，仍應維持假處分所定之暫時狀態。
三、兼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10日信人五字第
1030000582號函。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
號
代 理 人 梁 一 中 住 同 上
債 務 人 中華電信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 定 代 理 人 朱 傳 炳 住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金 華 街 138 號
代 理 人 楊 景 勛 律 師
住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信 義 路 2 段 74 號 1
1 樓
電 話：02-23924966
副 本：債 權 人 張 緒 中 住 高 雄 市 新 興 區 林 森 一 路 230 號 3
樓
電 話：0937-678-228
代 理 人 林 永 頌 律 師
住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羅 斯 福 路 2 段 9 號
11 樓
電 話：3322-5678
代 理 人 蔡 晴 羽 律 師
住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羅 斯 福 路 2 段 9 號
11 樓
電 話：02-33225678*310

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